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15Z001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215Z001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1]215Z004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4）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2020 年度，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投资）通过相关供应商间接向润和软件拆借资金 6,923.00 万元，用于归还润和投资的对外借款，形成了对润和软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事项表明了润和软件在资金管理、收付款的内部控制层面存在缺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1,624.63 万元，其中本金 1,423.00 万元，利息 201.63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润和软件已收到润和投资归还的上述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1,624.63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

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润和软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了充分披露，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润和软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审计报告日前润和软件收到了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利息，该事项的影响已经于期后消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润和软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润和软件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润和软件容诚专字[2021]215Z0013 号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令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丹

2021 年 4 月 28 日